

#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 2. 服务要求

### 2.1 项目说明

工作内容：对青岛市3处化工集聚区（2处省级化工园区+1处市级化工集聚区）和20处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地下水监测点的布点、钻探和采样测试工作并选择1处化工集聚区开展地下水流数值模拟，评估上述工业污染源及其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分析地下水污染原因，提出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并编制污染源调查评估报告、污染整治方案并绘制相关图件。

本项目分两个包，第一包预算金额295万元，完成整体调查评估工作；第二包预算金额8万元，完成地下水样品采测质控工作。

### 2.2 项目概述

2.2.1地下水是水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城乡居民生活、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持生态平衡等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安全直接关系到群众身体健康，关系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效，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任务。当前，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较为严峻，地下水环境压力逐渐增大，地下水污染问题日益凸显，局部地区地下水污染问题十分突出。地下水污染问题已成为领导重视、公众关心、媒体关注的焦点、热点、难点问题。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有关“抓紧编制省级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初步摸清全省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加快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我省印发了《山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鲁环发

(2019) 143号), 要求开展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调查, 2025年年底前, 基本查清城镇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 基本查清重要的化工企业、加油站、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2020年青岛市已完成2处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及其补给区内5处重点工业污染源的地下水环境调查工作, 按《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环字〔2021〕73号) 要求, 2021年年底前完成全省化工类工业集聚区(以下简称化工集聚区)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 2.2.2 第一包技术承担:

##### 2.2.2.1 确定调查对象

收集分析现有资料, 掌握青岛市3处化工集聚区基本信息, 并在市生态环境局前期所列重点工业污染企业清单中, 选择20处工业企业作为本年度重点调查工业污染源。

##### 2.2.2.2 野外踏勘

依照《山东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方案》中的技术要求, 对本年度重点调查的化工集聚区和工业企业进行野外探勘工作, 查明工作区周边环境现状、敏感点分布情况, 按照方案要求, 踏勘阶段查明现有机民井基本信息, 筛选可用监测点并选定需要开展钻探新建监测井的孔位。根据初步的现场调查结果, 编制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工作方案

##### 2.2.2.3 水文地质钻探

通过前期资料和调查结果分析, 对于没有可用监测井或监测井数量不足的化工集聚区和工业企业周边开展钻探工作新建监测井, 完成钻探、固井、洗井、抽水试验和井口保护装置设置等工作。

##### 2.2.2.4 开展采样监测工作

在清单确定的化工集聚区和工业企业监测点进行采样工作, 依据《山东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方案》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选择相应测试指标开展地下水质量现状检测分析。

##### 2.2.2.5 地下水流数值模拟

本次工作设计选取1处化工集聚区建立地下水数值模型, 模拟地下水流场和

溶质场，预测园区重点污染物或特征因子对地下水水质产生的直接影响，预测特征因子不同时段影响范围、程度，最大迁移距离，查明内场地边界或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处特征因子随时间的变化规律，预测园区在运营或服务期满后等不同环节对地下水影响。

#### ★2.2.2.6 成果集成

在化工集聚区和工业企业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地下水检测和数值模拟等工作基础上，根据《山东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方案》（鲁环函〔2020〕185号）的有关要求，依据各化工集聚区内的地下水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开展地下水质量评价、地下水污染评价、地下水污染问题判断、地下水污染成因分析等技术工作，分别编制工业污染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和地下水污染整治方案。

同时，根据化工集聚区内调查监测阶段的相关工作进行成果集成，包括化工集聚区基本信息、化工集聚区地质与水文地质信息、化工集聚区内监测井信息、监测数据成果信息等，并形成相关成果图件。

#### ★2.2.3 第二包质量控制：

针对技术承担单位地下水样品的采样、测试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并选择总数量5%的地下水样品进行实验室平行样质量控制，编制质控方案、质控报告并出具水质报告。

### 2.3 项目工作任务

#### 2.3.1 第一包技术承担：

2.3.1.1 收集整理化工集聚区和重点工业企业基本信息，确定调查企业清单；

2.3.1.2 编制化工集聚区及重点工业企业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并通过评审，3个化工集聚区单独编制调查评估方案，汇总成市化工集聚区总调查评估方案，20处工业企业统一编制1份调查评估方案；

2.3.1.3 收集整理调查对象水文地质条件、生产现状、污染风险，开展地下水监测点的布点、钻探和采样测试工作并选择1处化工集聚区开展地下水流数值模拟，评估上述工业污染源及其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分析地下水污染原因，提出污染防控对策建议并编制调查评估报告、污染整治方案及相关图件，通过评审，3个化工集聚区单独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和污染整治方案，其中2处省级化工园区需

编制省级化工园区总调查评估报告和污染整治方案并绘制完成相关图件,20处重点企业编制1份总调查评估报告和污染整治方案并绘制完成相关图件。

#### 2.3.2第二包质量控制:

针对技术承担单位地下水样品的采样、测试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并选择总数量5%的地下水样品进行实验室平行样质量控制,编制质控方案、质控报告并出具水质报告。

### 2.4服务要求

2.4.1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按时完成项目各项内容并提交数据及成果。

2.4.2数据及成果符合《山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鲁环发〔2019〕143号)、《山东省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方案》(鲁环函〔2020〕185号)等技术要求。

2.4.3地下水质量现状检测报告应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 CMA 认证。

2.4.4质控检测单位需配合本项目主要实施单位完成现场质控等相关工作。

### 2.5项目实施依据

2.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5.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

2.5.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

2.5.4《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

2.5.5《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号);

2.5.6《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2.5.7《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0年)》(环办科财函〔2020〕163号);

2.5.8《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

2.5.9《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25号);

2.5.10《关于开展全国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的通知》(环办〔2011〕102号);

2.5.11《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2.5.12 《山东省水安全保障总体规划》；
- 2.5.13 《山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2.5.14 《青岛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 2.5.15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2.7 其它要求

- 2.7.1 供应商须充分发挥自身专业化水平，提供专业化服务；
- 2.7.2 供应商须对提交相关数据准确性、真实性做出承诺，提供提交相关数据准确性、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

## 2.8 项目交付时间

2021年5月底前完成年度调查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编制。

2021年7月底前完成采样和样品检测分析工作。

2021年8月20日前完成2处省级化工园区调查评估报告和地下水污染整治方案。

2021年9月20日前完成省级化工园区调查评估总报告和地下水污染整治总方案。

2021年10月20日前完成1处市级化工集聚区调查评估报告和地下水污染整治方案

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20处重点工业企业调查评估报告和地下水污染整治方案。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序号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备注
1	/	/	/
2	/	/	/
.....	/	/	/

## 3. 商务条件

### ★3.1 服务期限：

第一包、第二包服务期限要求：项目均须于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

3.2 服务地点：青岛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第一包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第二包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5 服务保证期

服务期限内。

#### 3.6 服务保障

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服务期限内对不合格的服务成果予以纠正直至达到采购人验收标准。

#### 3.7 服务响应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须接到需要服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

3.8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